

國立交通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支用要點

94年3月9日93學年度第六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訂定
 94年3月18日93學年度第十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5月13日93學年度第二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0月28日94學年度第三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4日94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月9日94學年度第四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月13日94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10日94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95年5月25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500071925號函同意備查
 97年5月26日96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97年6月5日96學年度第八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7月3日台高(三)字第0970127679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依據「國立交通大學建教合作之收支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建教合作計畫執行結案後，全案之結餘金額除補足管理費（依「國立交通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收支要點」第七條所填寫之「計畫管理費不足處理表」之金額）外，其餘款項除委辦單位要求將結餘款繳回者及結餘款在二萬元以內納入校結餘款外，結餘款之百分之三十由學校統籌運用（其中部份支援協助之行政業務單位，含院、系所或中心、出納組及會計室），另百分之七十由計畫主持人之結餘款專帳循環使用，待離職或退休，該專帳餘款悉由學校統籌運用。

第三條 結餘款專帳為教學及研究所需，不得為教師個人待遇，應運用於下列項目：

- 一、為協助研究計畫之執行而聘請助理、臨時工、工讀生費用及其因投保勞健保所為必要支出。
- 二、為精進研究必要，而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實驗指導費用。
- 三、購買研究設備、圖書、耗材及其他因研究所發生之事務費用（如參與學會之年費、會議誤餐費及其他相關用途）。
- 四、為研究需要或應邀而申請前往國外開會、參訪、訓練、研究、實驗之差旅費。
- 五、對激勵研究人員士氣舉辦之系、所、實驗室文康活動及推動建教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活動經費（如成果展覽等）。
- 六、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所為之必要支出。
- 七、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第四條 本要點經研發常務委員會議訂定，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